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55.00%股权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有利于更好的利用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收购青县择明55.00%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